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6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逾期贷款及招商银行查封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资产的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在招商银行的贷款追加担保，追加质押担保的标的为公司直接持有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100%的股权，追加抵押担保的标的为安徽金正大位于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新兴工业园所属的土地、房屋资产。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注册资本：3286027742元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硅钙钾镁肥、磷酸二氢钾、液体肥、叶面肥等各种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各

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农机器械、农药（不含剧毒、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的销售；农副产品、农产品加工服务；农地膜、灌溉设备、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1,597.66 万元，实现净利润-57,411.5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17,011.82 万元，净资产 395,541.51 万元，负债 1,007,539.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10%。（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651.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06.12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458,045.38 万元，净资产 394,051.00 万元，负债 1,049,779.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0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质押及抵押标的情况

（一）公司持有安徽金正大 100%的股权

1、公司名称：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长丰西路以北(新兴工业园)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与本公司关系：安徽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安徽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 43,073.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2.3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778.80 万元,净资产 14,644.03 万元,负债 9,134.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42%。(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份,安徽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 16,640.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3.45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8,325.58 万元,净资产 15,287.48 万元,负债 13,038.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0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安徽金正大土地、房产

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正大位于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新兴工业园所属的土地、房屋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土地、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种类	产权证号码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净值 (万元)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净值 (万元)	地点	权利人
1	土地使用证	长丰县国用(2011)第 0349 号	60,349.73	832.81			长丰县水湖镇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	不动产权证	皖(2016)长丰不动产权第 0002342 号	32,433.82	471.97			长丰县水湖镇兴湖大道西侧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	不动产权证	皖(2018)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69794 号	32,922.00	500.85			长丰县水湖镇长丰西侧北侧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	房地产权证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590007836 号			8,689.05	517.44	长丰县水湖镇长丰西路(新兴工业园)1 幢车间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	房地产权证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590007837			12,278.15	643.15	长丰县水湖镇长丰西路(新兴工业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

		号					园) 2 幢车 间	有限公 司
6	房地 产权证	房地权证长 丰字第 1590007838 号			9,971.62	593.82	长丰县水湖 镇长丰西路 (新兴工业 园) 3 幢仓 库	安徽金 正大生 态工程 有限公 司
7	房地 产权证	房地权证长 丰字第 1590007839 号			4,719.74	576.08	长丰县水湖 镇长丰西路 (新兴工业 园) 4 幢仓 库	安徽金 正大生 态工程 有限公 司
8	房地 产权证	房地权证长 丰字第 1590007840 号			10,067.45	1,607.44	长丰县水湖 镇长丰西路 (新兴工业 园) 5 幢综 合楼	安徽金 正大生 态工程 有限公 司
	合计		125,705.55	1,805.63	45,726.01	3,937.93		

上述资产尚未完成评估，最终抵押金额以评估数据为准。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授权与招商银行签署相关和解及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贷款追加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解决贷款逾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贷款追加担保，是在公司及子公司有能力对于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的基础上实施的。此次担保是为了公司的正常经营，解决银行贷款逾期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32.67 亿元人民币，占 2021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82.6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82.9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42,349.1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1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 17.1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61.5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目前，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16,656.93 万元，涉及诉讼担保余额为 16,656.93 万元。

八、其他事项

鉴于上述业务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加快上述业务的进度，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